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為強化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及建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以達成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及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之目標，本院於 100 年 6 月 3 日三讀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明定應設立爭議處理機構，據以成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奉准於 101 年 1 月 2 日正式運作，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捐助 10 億元，分別於 100 年度捐助 2 億元創立基金，101 至 104 年度各年捐助 2 億元。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2 億 1,163 萬 6 千元，支出 2 億 1,163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無賸餘數。謹就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分析如次：

二、114 年度國際旅運費增編 56 萬餘元達 170 萬元，惟 112 年度執行率未達三成，113 年度則未達 100 萬元；又國內旅運費編列數較 113 年度決算數增幅逾二成，宜衡酌往年撙節情形編列相關經費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參訪交流及參加國際會議之國際旅運費 170 萬元、國內旅運費 69 萬 2 千元¹，共計 239 萬 2 千元，其中國際旅運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13 萬 8 千元增加 56 萬 2 千元(增幅 49.38%)。經查：

(一)109 至 113 年度國際旅運費均編列 113 萬 8 千元，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109 至 111 年度均未執行；112 年度亦僅執行 33 萬 3 千元，執行率未達三成，113 年度執行數則未達 100 萬元

查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國際旅運費預算數 109 至 113 年度均維持為 113 萬 8 千元(詳表 1)，依 109 至 113 年度國際旅運費執

¹ 國際旅運費全數為業務費用；國內旅運費不包含辦理相關行政業務之管理費用 1 萬 5 千元。

行情形分析，109 至 111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實體會議多調整為線上會議，均未派員參加，故悉數未執行。112 年疫情已趨緩，惟決算數僅 33 萬 3 千元，執行率 29.26%。113 年預算仍維持編列 113 萬 8 千元(執行數 99 萬 2 千元)，114 年預算案則增編 56 萬 2 千元至 170 萬元。

經洽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表示，考量近年因通膨（日支費調整等）、機票、匯率等因素使差旅成本大幅提高，復為拓展國際業務，與國外友好組織建立合作互惠關係，該中心於 113 年 5 月 17 日第 5 屆第 9 次董監事會議上，依其會計制度第柒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第六節支出處理原則第六款管制性項目(一)特殊管制性項目 2. 國外旅費之規定²，經董監事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其 114 年度增編國外差旅費用 56 萬 2 千元。然查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書國外出差旅費計算表，參訪交流或參與國際會議每場次參加人數均以 3 人估算，相較 113 年度每場次參加人數係以 2 人估算³，又 113 年度該中心就部分國際會議尚提供線上會議而改線上方式參與，允宜衡酌以前年度辦理方式編列相關經費，俾於兼顧撙節原則下充分發揮經費運用效益。

表 1 109 至 114 年度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國際旅運費預、決算數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預算(決算)	預算案
國際旅運費	1,138	0	0	1,138	0	0	1,138	0	0	1,138	333	29.26	1,138(992)	1,700

² 國外旅費：原則不得超過上年度預算數，但經董事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年度執行時並應受法定預算數之限制，不得超支。若因變更計畫或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並經董事會通過者，得在該年度原編國外旅費預算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調整支應，超過百分之十部分，應報主管機關核准。

³ 詳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書，頁 37；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書，頁 36。

說明：國際旅運費包括參訪交流及參與國際會議之旅運費(113 年度決算係自編數)。

資料來源：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供。

(二)113 年度國內旅運費決算數 56 萬元，惟 114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國內宣導、定點諮詢等業務旅運費 69 萬餘元，增幅逾二成，宜參酌往年執行情形並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9 至 113 年度國內旅運費(包括國內宣導、定點諮詢及定點調處等差旅費)決算數介於 23 萬 1 千元至 61 萬 6 千元間，決算數及執行率最高者同為 112 年度之 61 萬 6 千元、66.88%，113 年度決算數及執行率則均較 112 年度下降(詳表 2)。據該中心說明，109 年起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後續爭議案件申請量增加，為儘速處理，已積極強化電話調處減少往返時程較久之定點調處，並減少定點諮詢場次；另部分實體宣導活動亦改採視訊方式進行。

查 114 年度預算案國內旅運費仍編列 69 萬 2 千元，辦理國內宣導及定點諮詢等業務，惟 113 年度決算數僅 56 萬元(增幅達 23.57%)。鑑於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近年持續改以電話、視訊等方式辦理相關爭議調處及業務宣導活動，允宜參酌往年執行情形並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國內旅運費，俾控管相關經常支出。

表 2 109 至 114 年度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國內旅運費預、決算數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預算案
國內旅運費	915	517	56.50	792	231	29.17	921	355	38.55	921	616	66.88	921	560	60.80	692

說明：國內旅運費包括國內宣導、定點諮詢及定點調處等相關業務差旅費，不包含辦理相關行政業務之管理費用(113 年度決算為自編數)。

資料來源：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供。

綜上，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9 至 113 年度預算國際旅運費均編列 113 萬 8 千元，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109 至 111 年度均未

執行；112 年度執行率未達 3 成、113 年度決算數 99 萬 2 千元，然 114 年度預算案卻增編至 170 萬元；又該中心近年持續改以電話、視訊等方式辦理相關爭議調處及業務宣導活動，惟 114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國內旅運費 69 萬餘元，較 113 年度決算數增幅逾二成三，宜參酌往年撙節情形覈實編列，俾發揮支出最大效益。